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商务厅）的（2025年香港美食商贸博览会暨香港国际茶展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香港美食商贸博览会暨香港国际茶展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注：

-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